新北市政府辦理八仙粉塵氣爆案捐贈專款管理委員會
第1屆第7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3月30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25樓2522會議室

參、主席：侯召集人友宜　　記錄：劉姿妤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柒、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列管編號104-5-1、104-6-3、104-6-4，除管

二、列管編號104-6-1、104-6-2，續管

捌、工作報告：(略)

玖、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

案由：有關新北市政府辦理八仙粉塵氣爆案捐贈專款管理委員會家屬代表委員遞補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八仙粉塵氣爆案捐贈專款作業要點」第6點敘明委員會委員設置，其中受害者或其家屬代表為5人至7人，本案因唐委員美娜及蘇委員進法請辭，故尚可遞補2名家屬代表委員。

二、 本案建議遞補之家屬代表委員，其中1名由往生者家屬代表擔任、另1名由「台灣627八仙塵爆公安事件受害者保護協會」理事長（隨職務聘任）擔任。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請社會局辦理委員遞補事宜。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

案由：八仙粉塵氣爆案捐贈專款第三階段發放評估原訂105年3月開始，但經徵詢專家學者後表示宜於事件發生後1年進行綜合評估較為合適，故擬將第三階段善款發放改至7月開始評估後再依標準發給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八仙粉塵氣爆案捐贈專款第三階段評估目的係為考量 484 位傷者之傷口復原(疤痕攣縮)、復健及功能性損傷之情形做為善款補助之依據，經徵詢專家學者團體（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台灣燒傷暨傷口照護學會、台灣復健醫學會）表示考量傷口及功能復原情形，建議於事件發生後 1 年再進行綜合評估較為合適，故擬將時間修正於 105 年 7 月開始評估。

二、 日前已請「台灣 627 八仙塵爆公安事件受害者保護協會」收集會員之醫療復健、生活重建需求與意見，目前尚未收到，俟收到相關意見後，將統整納入善款分配參考。

辦法：

一、 經委員會決議後，擬透過 627 專管中心簡訊通知個案與家屬或請「台灣 627 八仙塵爆公安事件受害者保護協會」協助發佈。

二、 委託相關醫學會規劃相關期程。

討論摘要：

一、林美娜顧問：

因目前傷者仍需依醫囑再入院做疤痕重建手術，減緩功能缺損等致目前 3 月份傷情尚未趨於穩定，且經徵詢整形外科醫學會、燒傷暨傷口照護學會、復健醫學會等專家意見，建議第三階段之評估宜於事發後一年，待傷情較穩定後再評估較為合適。

二、戴念梓委員：

1. 建議召集 484 位八仙傷友至 627 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運用專管中心設備及重建資源，邀請醫療、復健、精神、心理等各方面專家組成評估小組，統一窗口單位評估傷者狀況，共同研擬傷友個別重建治療計畫，為後續治療計畫之參據，並訂定傷友功能缺損相關指標基準。

2. 第三階段善款發放之說明，依原字面上意思為依據目前傷病程度發放善款，此說法恐有爭議，且易影響傷者積極復健治療之意願。

3. 建議觀念上以朝向積極性治療補助為方向，並組成具共識之專家學者評估小組，根據受傷程度所需治療費用制定一套標準，依據該標準給予相對金額之補助，以鼓勵傷者積極就醫治療，並作為善款發放之基準。

三、董光義委員：

1. 功能性損傷補助基準，除了截肢、腦傷、腎衰竭等狀況外，認定之時機點須適切考量，因現階段大部分傷者面臨兩種情形，其一為因疤痕攣縮造成關節活動度變差，此部分靠後續整形外科重建手術可獲改善;另一為皮膚因大面積疤痕喪失排汗功能，

然疤痕因復健情形而有不同變化，復健狀況良好則排汗功能可改善。

2. 就醫學文獻及學理而言，於傷後一年傷情變異較小，再予評估及判斷較為適當。

四、蘇聰賢委員：

1. 同意針對疤痕進展做不同階段評估做多元治療。
2. 善款發放建議宜待傷情穩定後再處理較為客觀適宜，發放需慎重且考量適當時機及客觀基準，讓每位傷友都有公平待遇。
3. 同意針對不同部位之傷情做加權，另建議指標及加權基準要明確。

五、馬海霞委員

1. 有關第三階段善款發放，尊重醫療專家建議。
2. 八仙傷友如領有重大傷病卡，則自費負擔部分可減輕，且傷友須自費的項目多寡差異，亦會影響傷友就醫情形及經濟負擔。

六、陸雲委員

1. 有關第三階段善款發放，尊重醫療專家建議。
2. 建議依據傷情考量款項分配公平性。

七、吳孟飛委員

1. 每位傷友家屬陪伴子女復健之心路歷程是很辛苦的,感謝社工人員及心理師之協助，除及時提供輔具服務資訊外、亦家訪關懷，讓傷者及家屬身心靈都獲得舒緩及支持服務。
2. 原第三階段發放之時程表已公布，各傷友及家屬都急於了解辦理現況，建議補助標準及時間點改變之說明都需慎重考量，因為目前傷友之疤痕多仍重建發展中個別差異大，應由專家討論有一致之判定。
3. 建議可透過「台灣 627 八仙塵爆公安事件受害者保護協會」針對傷友及其家屬做調查，以了解目前需求及意見，俾利提供專家小組納入考量。
4. 另擔憂如未審慎考量而先行公布評估基準，恐易影響傷者復健之意願。
5. 同意積極性之治療補助之觀念，惟建議積極性之定義要明確。
6. 建議評估小組之遴選代表需具有公正性，並產生一致性的共識，另評估之時間點亦須審慎考量及切割。

八、曾順德委員

1. 尊重專家評估意見，感謝大家的協助。
2. 因復健積極態度會影響疤痕增生改變狀況，如未審慎考量而先行公布評估基準，易

影響傷友重建效果。

3. 建議評估小組成員除整形外科、燒燙傷專業、復健等專家外，亦納入精神科專家一同評估，俾利建立清楚且完整之評估機制。

九、陳素藝委員

1. 因顏面傷殘會影響就學、生、心理等狀況，導致傷者無法走入人群返回社會，可否提供顏面疤痕重建的諮詢資訊，如雷射、整形的時機點、必要性等專業的諮詢管道。
2. 建議第三階段善款發放可納入不同關節器官損傷之差異考量其加權，俾利各狀況獲得適切之資源照顧。

決議：

1. 有關第三階段善款發放評估之時間議題須嚴肅以對，善款規劃運用均應用於傷者及其家屬身心靈重建服務，陪同走過創傷共度難關。
2. 本案尊重專家學者及委員之意見，俟傷情穩定後再行評估，惟針對發放時間原預定 3 月之理由及擬改變為 7 月開始評估後再依標準發給之原因，請衛生局局長、627 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及新北市聯合醫院馬院長召開說明會充分向傷友及其家屬說明，並廣納不同意見之看法。
3. 本案請衛生局林局長，責成新北市聯合醫院馬院長邀請相關專業醫師(如：董光義委員、戴念梓委員、馬海霞委員、精神、心理、復健等專業代表)、必要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共同研議具共識且一致性之積極性醫療指標、加權量表等評估基準，以做為第三階段善款發放之依據。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主席結論

一、八仙粉塵氣爆案捐贈專款管理委員會家屬代表委員遞補作業，請社會局依程序積極辦理。

二、有關 627 專屬網站內容應於資料(如善款收支、傷者就學、就業、重建情形等)有異動時即予更新，讓外界能充分了解傷者目前重建、就學、就業情況。

拾貳、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